

#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未达到《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 一、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东旭光电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 A 股与 B 股股票均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始停牌。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东旭光电（证券代码 000413.SZ）股价从 11.45 元/股下降至 10.21 元/股，下降幅度为 10.83%；深证 A 指从 2,071.09 点下降至 1,983.71 点，下降幅度为 4.22%；申万光学光电子指数（801084.SI）从 1774.12 点上涨至 1782.66 点，上涨幅度为 0.48%。

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东旭 B 股（证券代码 200413.SZ）股币从 6.21 港元/股下降至 5.80 港币/股，下降幅度为 6.60%；深证 B 指从 1,123.49 点下降至 1,112.39 点，下降幅度为 0.99%。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6.61%；剔除行业因素后，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1.31%。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 B 股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5.61%；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旭光电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0日